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9年11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3日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、3、8條，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、3、8條，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、3、8條，104年7月9日發布
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，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，106年1月10日發布
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、5、6條，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5、6條，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5、6條，107年1月4日發布
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，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，108年1月3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、追求教學卓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，設置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教學發展方針。
- 二、研發教學改進方案。
- 三、協調各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。
- 四、統籌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、追蹤及管考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、推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副主任主任，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承中心主任之命，推動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。

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三、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。

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(發)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、教學改進重大方案、全校型教

學創新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，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學規劃組：綜理全校性教與學成效之策略研擬與推動等相關事宜，並提供教師發展諮詢服務。

二、教學科技組：綜理全校性數位教學科技與教學創新之資源規劃、建置、管理與推廣等相關事宜，並提供課程發展諮詢服務。

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，協助中心推動業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